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作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整理性質的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並為配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會載於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藉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左右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自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